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

- (I) 可換股票據的暫緩還款契據
- (II) 與貸款票據持有人的磋商
- (III) 新委託貸款安排的磋商
的內幕消息

(I) 暫緩還款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暫緩還款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暫緩還款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寬限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日期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並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件。

(II) 與貸款票據持有人的磋商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律師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申索154,517,003.01港元的債務。在此之前，本公司已接獲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申索相同債務，合共金額為177,380,273.97港元。部分償還債務本金及支付累算利息後，債權人於扣除還款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申索來自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貸款票據。本公司已部分償還貸款票據本金，並繼續支付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貸款票據應付債權人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54,517,003.01港元及2,876,810.62港元。

(III) 新委託貸款安排的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洛南礦業(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貸款代理人(作為受託人及貸款代理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委託貸款代理人向洛南礦業授出原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兩年。由於貸款代理人的業務政策有所調整，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屆滿後並無延期。洛南礦業與貸款人已進行友好磋商，以得出較佳的委託貸款安排並尋求替換貸款代理人，以便安排新委託貸款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算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21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840,000元(相當於約13,498,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的暫緩還款契據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先前條件未必會達成；(ii)概不保證本公司與債權人會就還款方案達成協議；及(iii)概不保證貸款人與洛南礦業將就新委託貸款安排達成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I) 可換股票據的暫緩還款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暫緩還款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暫緩還款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寬限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日期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並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件。

暫緩還款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暫緩還款契據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票據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寬限到期日及支付利息

根據暫緩還款契據，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原到期日寬限九(9)個月，前提是須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或之前向票據持有人支付部分第二次利息，金額為5,000,000港元，而餘下第二次利息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b. 本公司須，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 (i) 積極配合票據持有人及／或其專業顧問，就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還款盡早達成令票據持有人滿意的方案；
 - (ii) 盡快向票據持有人及／或其專業顧問提供票據持有人及／或其專業顧問不時要求的所有盡職調查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業務資料、融資文件及抵押文件；
 - (iii) 同意票據持有人及／或其專業顧問可於辦公時間內及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及／或其專業顧問約定的其他時間進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辦公室及其營業地點、廠房及礦址，以及票據持有人及／或其專業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地點，並同意票據持有人及／或其專業顧問可直接與票據持有人及／或其專業顧問認為必要的本集團相關員工聯繫；
- c. 於寬限期內，並無發生任何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導致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的任何合約項下重大的違約事件；
- d. 簽署暫緩還款契據及履行其條款不會令本集團或票據持有人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政策文件、監管規定及／或上市規則；
- e. 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保證不會進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以上級別的任何交易，除非票據持有人豁免該保證；及
- f. 票據持有人就授予寬限期要求的所有批准、授權和同意均已獲得，並持續有效，未被撤銷。

根據暫緩還款契據，授予寬限期將不影響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救濟措施(除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為股份的換股權及延遲付款的罰息條文外)，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未付款項的權利。為免生疑，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將於原到期日屆滿。

寬限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受暫緩還款契據所載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影響。

在寬限期內，可換股票據未付本金的利息以年利率10%，365天一年為基礎，從寬限期首日到還款日按實際資金佔用天數累算。上文第(a)項條件所述本金、於寬限期累算的利息及未繳利息(如有)須於延長之到期日支付。倘寬限期提早結束，該等款項須於提早結束日期支付。在寬限期到期後，所有應付而未付款項將按每年15%收取罰息。儘管票據持有人可提前終止寬限期，就計算利息而言，如果票據持有人提前終止寬限期，利息以提前終止日到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未付本金年利率10%計算。

與票據持有人就融資計劃進行真誠磋商

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須就上文第b (i)項條件所述的還款方案於寬限期內進行真誠磋商及探討各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應付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的款項資本化、引進投資人或融資方，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解決欠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欠款。

簽訂暫緩還款契據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開始就可行的融資方案進行建設性討論，而有關討論順利進行並已繼續取得良好進展。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另行公佈。

(II) 與貸款票據持有人的磋商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律師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申索154,517,003.01港元的債務。在此之前，本公司已接獲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申索相同債務，合共金額為177,380,273.97港元。部分償還債務本金及支付累算利息後，債權人於扣除還款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申索來自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貸款票據。本公司已部分償還貸款票據本金，並繼續支付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貸款票據應付債權人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54,517,003.01港元及2,876,810.62港元。儘管本公司與債權人未有達成暫緩還款協議，但雙方正討論制定還款方案。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債權人未有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會繼續與債權人磋商，務求達成雙方可接受的還款方案。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另行公佈。

(III) 新委託貸款安排的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洛南礦業(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貸款代理人(作為受託人及貸款代理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委託貸款代理人向洛南礦業授出原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兩年。洛南礦業已部分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算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21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840,000元(相當於約13,498,000港元)。

洛南礦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洛南礦業的最終境外控股公司擁有65%直接權益，而該公司於洛南礦業擁有60%間接股權，故本公司於洛南礦業擁有39%實際權益。洛南礦業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的鉀長石礦。根據一間國際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的技術報告，該鉀長石礦的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為63,186,000噸及40,490,000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洛南礦業的權益。有關洛南礦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委託貸款所得款項已用於洛南礦業的營運、資本開支及作為其營運資金。

委託貸款由(其中包括)洛南礦業所持採礦權以及洛南礦業股東於洛南礦業持有的直接及間接股權作抵押。多份質押協議由相關質押人與貸款代理人訂立。

由於貸款代理人的業務政策有所調整，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屆滿後並無延期。洛南礦業與貸款人已進行友好磋商，以得出較佳的委託貸款安排並尋求替換貸款代理人，以便安排新委託貸款協議。董事會認為，洛南礦業業務的穩定增長、抵押品的質素及重大價值以及本集團與貸款人的悠久關係，均有助就新委託貸款安排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就任何新委託貸款安排的磋商的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現正從集團公司採集有關本集團最新債項狀況的資料，包括其他債務目前的償還情況，並將於適當時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的暫緩還款契據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先前條件未必會達成；(ii)概不保證本公司與債權人會就還款方案達成協議；及(iii)概不保證貸款人與洛南礦業將就新委託貸款安排達成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原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向原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0%可換股票據，及其後根據原認購方、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的更替契據由票據持有人更替
「債權人」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貸款票據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代理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相當於約268百萬港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洛南礦業、貸款人與貸款代理人就向洛南礦業提供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兩年
「延長之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根據暫緩還款契據可換股票據之新到期日
「寬限期」	指	緊隨原到期日及延長之到期日開始之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華融(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貸款代理人」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於中國成立的銀行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非上市貸款票據，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將貸款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洛南礦業」	指	洛南縣大秦鉀礦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原認購方之聯屬公司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可換股票據的原到期日
「原認購方」	指	上海匯垠翰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暫緩還款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暫緩還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已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按及根據當中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延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要求償債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滙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於本公佈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互相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